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委托,委派张秉琛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验证方式的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程序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书面审查、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验证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依法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文件和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函证、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独立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服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文件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审查中,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拆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2月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11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11次审议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和辉光电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同意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册的注册。

(四)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已分别签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投行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承销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共有15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拟建的科创板相关子公司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优势的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优势的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上海申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上海申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上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广州鼎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上海精典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628560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李国忠,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资金需求。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保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NL8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89号2幢,注册资本为5,87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中保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性质
1	中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600.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保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0	阳光财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7	裕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9	浙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8	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5,0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9	陆家嘴国际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0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国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3	鑫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44	鑫意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900.00	5.31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5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申能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00	1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为大股东,均持有中保基金4%的股权,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基金战略配售的股权。由于中保投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4%,任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是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主体,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10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际保险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中保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基金总规模暂定为1,000亿元人民币,首期1,000亿元。综上,中保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基金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二)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中保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太平洋寿险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3170906P,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沈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9号1201室30单元,注册资本为16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各类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各类企业和个人其他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股权投资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寿险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太平洋寿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太平洋寿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寿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太平洋寿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寿险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02601.HK,A+H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太平洋实际控制人。因此,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太保,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太保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国太保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211707B,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1991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号,注册资本为906,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管理;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风险;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太保的最新信息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24,629	28.82%
2	中保(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28	13.79%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3.55%
4	上海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9,133,083	5.09%
5	上海瀚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4.87%
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7,864,125	3.22%
7	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089,122	2.8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6	2.6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42,736,480	1.4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15%

(3)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太保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成立于1991年5月13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也是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中国保险集团。2001年,根据中国国务院和中国保监会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的原则,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多元化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于2020年6月17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中国太保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种各类风险保障,财富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业务,主要通过太平洋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财险、太平洋安联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管理服务;通过太平洋资产管理提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中国太保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20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45,257.34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31,673.64亿元,同比增长6.9%;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13,583.69亿元,同比增长4.4%。按照原保费收入计算,太平洋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中国前三大寿险公司和第二大财险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总资产1,177,100,400万元;净资产总计22,083,500万元;营业收入总计24,218,200万元;净利润总计2,535,200万元;保险业务收入34,206,400万元;其中:寿险收入21,195,200万元;财险收入14,773,400万元。根据中国太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太平洋寿险系中国太保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中国太保系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大型保险集团,太平洋寿险为中国太保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太平洋寿险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二)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太平洋寿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太平洋寿险提供的财务报表,太平洋寿险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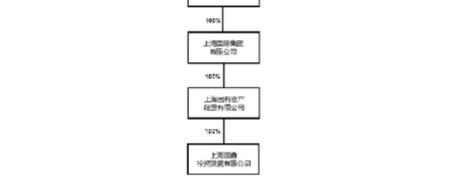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鑫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03034848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李陆,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鑫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鑫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国鑫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鑫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鑫投资100%的股权,国鑫投资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鑫投资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1999年10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持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2019年实现营收51.1亿元,总资产规模906.8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8.85%。目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要金融机构股权,成功主导、参与上海重要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控制,有力促进国企改革有序进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重点围绕集团定位,加强金融领域,支持国企改革,形成经营、不良资产经营和财务投资等三方面的主体业务,聚焦地为AMC核心主业,提升管理能力,加大品牌经营,全面推进公司市场化自主创新发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国鑫投资成立于2000年10月9日,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实业投资及管理业务,已投资项目涉及生物医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金融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对外投资规模已超百亿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鑫投资100%的股权,国鑫投资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国鑫投资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1日,国鑫投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三方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加大合作力度,并利用国鑫投资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和辉光电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区域协同发展。

2、在财务融资方面,国鑫投资可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参股投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辉光电建立合作关系,为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进行信贷、抵押融资、增信等灵活授信服务。

3、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设立了金浦基金,国和基金等一系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投资于诸多高端显示研发生产的优质项目。国鑫投资可协同上述基金,加强与和辉光电的投资合作,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鑫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一)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国鑫投资之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鑫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鑫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国鑫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5、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科创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315650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沈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路289号1201室30单元,注册资本为16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各类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各类企业和个人其他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股权投资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科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科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科创集团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科创集团是2014年8月,经上海市政府批准,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与上海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经战略重组而成。重组后的科创集团注册资本16.9亿元,总资产250亿元,管理资产超过500亿元,拥有基金管理平台、项目出资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和风险投资平台四大功能平台,承担着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市融资担保基金、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国投上海成果转化基金、上海路创新兴产业重大专项、上海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等市级重大战略基金及管理项目的工作。科创集团是上海乃至全国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中最领先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之一,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也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综上,科创集团属于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21日,科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和辉光电的主要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着该基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科创集团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和辉光电提供投融资政策、推进战略合作、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品牌经营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

2、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拥有基金管理平台、项目出资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和风险投资平台四大功能平台,承担着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战略基金及管理项目的工作。科创集团将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业务优势,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进一步突破。

3、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具有与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的意愿。”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科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一)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0.70%的股权,同时,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经本所核查,科创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科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科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科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山发展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新金山发展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61765757186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33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忠,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大道100号602室,注册资本为1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开发、